

Weber, Max, 1978 (1925),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unther Rose and Claus Wittich (eds.).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论 文】

“民族自决权”：违背还是贯彻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¹

——国民党一大宣言及其对民国民族政治的影响（一）

熊芳亮

后人论及国民党一大宣言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多认为这一主张符合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只是没有与中国的基本国情相结合，却没有认识到这个主张背后隐藏诸多历史秘密，远非“水土不服”那么简单。

——题记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发布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简称“国民党一大宣言”）被视为孙中山“新三民主义”正式形成的纲领性文件，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掀开了大革命的历史序幕。国民党一大宣言不仅主张彻底、健全的“反帝国主义”，而且“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并且明确主张“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²这不仅是“民族自决权”第一次成为中国国民党的政治纲领，而且也意味着改组之后的中国国民党从指导思想和政治纲领上抛弃了辛亥革命的政治共识和革命成果：“五族共和”。无论是对孙中山、对中国国民党，还是对中国现代史而言，这都是一个巨大的政治转变。实际上，正是自国民党一大之后，“民族自决”逐渐深入中国现代史，一度超越甚至取代了“五族共和”的政治地位，对民国时期的民族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历史档案的逐步解密和学界的不断深入挖掘，有关于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历史真相已经浮出水面：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孙中山先生的政治顾问鲍罗廷的主导下起草的，而其基本内容竟然来自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1923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中国国民党的决议》，而决议对“三民主义”每一条所作的解释意味着几乎在所有各点上都对国民党行动纲领做了十分重大的修正³。宣言不仅在国民党内引发了激烈争议，甚至孙中山本人也并不赞同甚至曾经明确表示反对⁴。在鲍罗廷的工作札记中，记载了孙中山在宣言发表前一天紧急约见他并要求收回一大宣言草案的过程：“当孙向我提出是否最好取消宣言的问题时，我作了否定的回答”⁵。有研究者以为，为了获得苏联方面的国际援助，学习和借助苏联革命经验——尤其是组织和军事经验，孙中山最终选择与鲍罗廷达成某种妥协，同意发表宣言，但是在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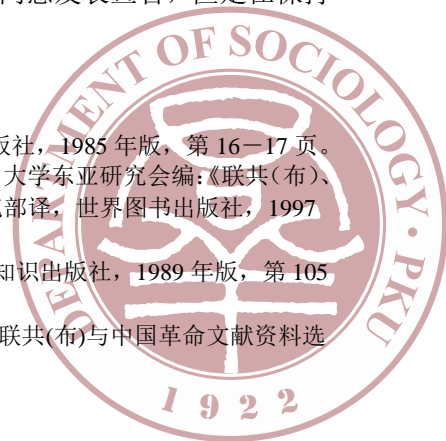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20日第7版。

²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7页。

³ 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0页。

⁴ [美]丹尼尔·雅各布斯：《鲍罗廷——斯大林派到中国的人》，殷罡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130页。

⁵ [苏]鲍罗廷：《鲍罗廷笔记（1924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566—570页。



国民党自身理论体系完整性和意识形态独立性方面，孙中山却有着非常清晰的坚持和主见¹。然而令笔者关注的是，共产国际和鲍罗廷又为什么要将宣言强加于孙中山？孙中山为什么会不同意鲍罗廷根据共产国际决议所起草的“一大宣言”？宣言内容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到底存在怎样的理论矛盾与政治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对中国近代历史和国共两党的民族理论分别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国民党一大宣言是否体现和贯彻了列宁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基本原理和共产国际的决议精神？

1922年底，经过长期的相互试探和左右权衡之后，苏俄代表越飞与孙中山达成了政治合作的框架协议²。孙中山决定派遣以蒋介石为首的军事代表团访问苏俄，苏俄亦决定派遣鲍罗廷作为孙中山的政治顾问³来到中国。就在蒋介石为首的代表团访问苏联期间，共产国际决定起草一份“重新解释”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也就是在蒋介石等人启程回国的前一天，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⁴。决议将“民族主义”定义为“既要消灭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也要消灭本国军阀制度的压迫”，要求国民党在宣布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的同时，公开提出中国境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不要立即”同国内各民族进行组织上的联合和合作，“应当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随着中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顺利发展，再建立组织上的联系”，“自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再“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一个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⁵。按照这项决议，共产国际不仅要求中国国民党承认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允许少数民族分别建立独立国家，而且要求中国国民党放弃对国内少数民族革命运动和民族运动的领导权，等到中国革命胜利之后再“自由联合”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

通过对比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有关论述，对比共产国际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有关决议，对比十月革命的历史进程，可以发现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无论是从理论上、政策上，还是从实践上，都存在诸多可疑之处。

第一，从理论上，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列宁的“民族自决”理论，大致可以用“三个区分”来概括。一是在认识上区分两个“民族”，即“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两个“民族”的划分，是列宁民族理论的基石和出发点。列宁强调，“把民族区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是社会民主党纲领的“中心问题”⁶。二是在政治上区分两个“政党”，即“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列宁强调，不同类型的社会民主党在民族问题上承担不同的政治任务，“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要求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则应当无条件地为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的工作的完全的（包括组织上的）统一而斗争”⁷，“把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同压迫民

¹ 详细研究可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² 关于双方合作的形成背景和政治原因，学界已有相应的研究论述和学术成果，笔者不在此展开论述。

³ 鲍罗廷的任命经过俄共（布）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鲍同时也是苏联政府代表和苏联驻中国使团的成员。

⁴ 《巴拉诺夫关于国民党代表团访苏情况的书面报告》。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俄罗斯现代历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会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5—346页。

⁵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一册），1989年版，第590页。

⁶ [苏]列宁：《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1915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⁷ [苏]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俄国社会民主党对战争的态度）》（19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



族的工人的团结一致提到首位”¹。三是在实践上区分两个“自由”，即“分离自由”和“联合自由”。列宁强调，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坚持被压迫民族的“分离自由”，而被压迫民族的社会民主党应当以“各民族‘自愿联合’的末尾两个字为其鼓动工作的中心”，并且要“在任何场合都应当反对小民族的狭隘观点、闭关自守和各自为政，而主张顾全整体和总体、部分利益服从全体利益”²，也就是坚持“联合自由”。列宁认为，民族自决权就是“被压迫民族”在“政治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³。按常理理解，“被压迫民族”应该是“民族自决权”的权利人，“压迫民族”是“民族自决权”的义务人，“政治上的独立权”是民族自决权的权利内容。但列宁所承认的“民族自决权”，其权利主体却并非“被压迫民族”而是“压迫民族”，“被压迫民族”只有“联合自由”而没有“分离自由”。正因如此，在波兰独立的问题上列宁才会主张“俄国人应当强调分离的自由，而波兰则应当强调联合的自由”⁴。也就是说，列宁在思想上和理论上并不主张“民族自决”，而是主张“无产阶级政党力求建立尽可能大的国家”；“力求各民族的接近以至进一步的融合”⁵。列宁曾强调其承认民族自决权，是由俄国民族问题的具体特点，也就是俄国的国情所决定的⁶。列宁曾在一封信中表示，“分立全然不是我们的计划”，“我们决不宣传分立”，“但是，因为黑帮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把民族共居的事业破坏到这样地步，以至在自有分立后，往往得到更多的联系，所以我们主张分立！”⁷由此可见，列宁民族自决权，来源于沙皇俄国的特殊国情，来源于民族主义运动的形势需要，其根本宗旨就是以“民族自决”反对“民族自决”，其根本要求就是加强和实现党对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其根本目的就是实现工人阶级的联合，维护国家的统一，建设“尽可能大的国家”。正如列宁所言，“主张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在法律上分离的思想是一种反动的思想”⁸。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片面要求中国国民党不要立即与少数民族进行有组织的联络而放弃了中国国民党对民族主义运动的领导权；片面要求中国国民党承认民族自决权，却没有要求蒙古人民革命党放弃民族自决权，显然违背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基本论断、根本宗旨和根本目的。

第二，从政策上看，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的基本精神

1919年，俄共（布）联合世界其他国家的共产党组织，成立了共产国际（史称“第三国际”）。共产国际以推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为宗旨，由此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策源地和领导者。1920年，共产国际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专门为大会起草了《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将“反对压迫附属民族和殖民地的斗争以及承认他们有国家分离权”作为实现“民族平等”的重

宁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77页。

¹ [苏]列宁：《革命的无产阶级和民族自决权》（1915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1页。

² [苏]列宁：《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191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575页。

³ [苏]列宁：《社会主义革命与民族自决权》（1916年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50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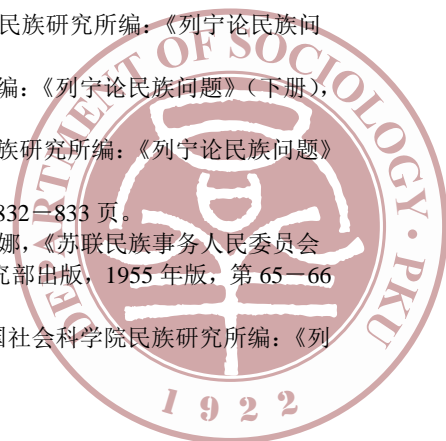
⁴ [苏]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演说》（1917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82页。

⁵ [苏]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1917年5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696页。

⁶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832—833页。

⁷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十九卷，第543—544页。转引自[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65—66页。

⁸ [苏]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俄国社会民主党对战争的态度）》（191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477页。



要条件，也就是要承认民族自决权。但是会议通过的、以列宁初稿为草案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的最终版本，却将民族自决权删除了，而是将“反对压迫附属国和殖民地的斗争以及承认他们有分立权”，作为实现“民族平等”的“特别重要的条件”¹。也就是说，共产国际所承认的“分立权”，仅限于“附属国”和“殖民地”，列宁在初稿中所提出的国家分立的民族自决权，并没有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会议上得到通过。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所通过的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决议，显然缺乏共产国际代表大会决议的法理依据。其次，在列宁的草案文本和《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中，都明确要求“各国共产党必须直接帮助附属的或没有平等权利的民族和殖民地的革命运动”，明确指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应该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为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而彼此接近起来”，而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却公然违背共产国际决议所确立的“共同斗争路线”，要求中国国民党“应当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随着中国国内革命运动的顺利发展，再建立组织上的联系”，为中国国民党设计了一条“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的“先分裂，再自由联合”的民族主义路线，显然违背列宁主义和共产国际决议的基本精神²。

第三，从实践上看，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关于民族自决权的表述违背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立的历史经验

十月革命胜利的历史，不仅是工农兵苏维埃推翻临时政府，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历史，同时也是抵抗外国军事干涉、消灭民族分离政权的历史。斯大林曾回顾十月革命后的形势：俄罗斯作为一个国家来说，呈现出瓦解的状态，一面是古老的“广大的俄罗斯强国”，另一面是和它并存的许多力图摆脱俄国的新兴的“小国”——这就是当时的情况³。斯大林还坦陈各边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府企图利用民族自决的口号来达到它们反革命的目的，结果引起了苏维埃政府与各边区之间的许多冲突⁴。俄共（布）在十月革命后宣布在各边区“民族会议”、“民族政府”在性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在本质上是帝国主义的政府，并逐一消灭了包括业已宣布独立的乌克兰拉达政府在内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的分离政权。各民族的民族革命运动是在俄共（布）领导下开展的，各加盟共和国是在俄共（布）的领导下建立的。在前苏联的政治宣教书中，曾经这样表述苏联的建立：“比边区较早获得革命胜利的苏维埃俄罗斯，曾帮助各边区劳动者进行建立苏维埃政权和争取自己解放的斗争。在争取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共同斗争中，俄国各民族的劳动群众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团结在革命无产阶级的周围，奠定了兄弟般合作的基础”⁵。显然，在十月革命之后实行民族自决权是列宁和俄共（布）面对沙皇俄国分崩离析的现实和民族独立运动如火如荼的形势所迫之下的无奈之举。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为中国共产党所确立的不允许中国国民党与各少数民族开展有组织的联络、“各民族各自斗争甚至相互斗争”、放弃各民族革命运动领导权的民族主义路线，并不是基于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立历史的经验总结。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的决议在理论上、政策上和实践中都与列宁主义、共产国际的决议、苏联的历史经验存在忤逆之处。后人论及国民党一大宣言所主张的“民族自决权”，多认为这一主张符合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但没有与中国的基本国情有机结合，却没有

¹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17—1925）》，世界图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6、141页。

² 关于列宁民族自决权的详细研究，笔者将另外专文论述。

³ 斯大林：《政府关于民族问题的政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参事室编，第65页。

⁴ [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53页。

⁵ [前苏联]耶·伊·彼西金娜，《苏联民族事务人民委员会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活动》，民族问题译丛翻译室译，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出版，1955年版，第62页。

